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CO.,LTD.

10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選舉及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
附件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三、104 年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8
附件四、104 年度財務報告	19
附件五、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肆、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壹、開會程序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及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上午九時整
- 二、 地 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 三、 主席致詞：
- 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五、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10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第三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第二案：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 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選舉獨立董事案。
第二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本條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因應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升格為直轄市，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原桃園市則改稱桃園區，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將「公司章程」中已刪除條號移除並依序重新整理條號。

（四）「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13 頁）。

決 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4-17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8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第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通過，預計以稅前利益提撥董監酬勞 2%及員工酬勞 3%，預計以現金發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87,926 元及 1,931,888 元。本次發放對象不包含從屬員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佳總線路興業（股）公司」及「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104 年度申請額度分別為 USD180 萬元（NTD59,085 仟元）及 USD100 萬元（NTD32,825 仟元），截至 104 年底已動支金額為 USD150 萬元（NTD49,238 仟元）及 USD100 萬元（NTD32,825 仟元）。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三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業經 104 年 8 月 11 日第七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註銷，並於 104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1 日之期間，買回 7,600,000 股，於 104 年 10 月 08 日全數執行完畢並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二)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以及吳欣亮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19-3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為 46,891,931 元，101 年度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股轉換價格為 7.5 元，104 年度累積已轉換 134 張，因轉換借記未分配盈餘 3,952,008 元，精算損益借記未分配盈餘 1,981,887 元，稅後淨利為 30,989,50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098,951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8,848,594 元，擬予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請參閱附件五(第 34 頁)。

決 議：

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選舉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5年6月16日屆滿，經全體董監事同意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及選任獨立董事二人。

(三)原任董事、監察人自任期屆滿解任，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05年6月17日起至108年6月16日止。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現任	持有股數
戴國明	M101XXXX83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學系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理財商品 處股務代理部 副總經理	0
吳增峰	A120XXXX64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台灣思科系統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總經理	0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新選任之第八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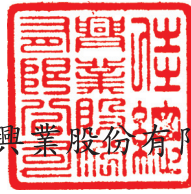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總則 (第一~二條略)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桃園市桃園區</u>，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臺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一章總則 (第一~二條略)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桃園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u>刪除。</u>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臺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u>刪除。</u>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因應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升格為直轄市。 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及將刪除條文移除整理事務。

第三章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一〇五年改選起，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開會

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一〇五年改選起，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得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u>十六</u>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u>十七</u>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u>十八</u>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u>十九</u>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u>二十</u>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得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u>十八</u>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	--

第五章經理人 <u>第二十一條</u>：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u>第二十二條</u>：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第二十三條</u>：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第二十四條</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第五章經理人 <u>第二十三條</u>：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u>第二十四條</u>：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第二十五條</u>：刪除。 <u>第二十六條</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	
---	---	--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修正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修正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附件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在佳總全體員工努力之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98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8 元。已連續五年獲利。

一〇四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較前一年度下滑，主要是因全球經濟不景氣及紅色供應鏈崛起所致。營業收入主要是來自於LCD TV、Monitor以LED當背光源的LED Light bar，以及LED照明市場的應用。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因銷售數量下滑、產品銷售組合較差，故略有下降。營業費用在合理的控管之下，略有下降。在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一〇四年匯兌利益下降，使得營業外收支部分減少。

展望一〇五年，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利基產品金屬印刷電路板(MCPCB)，於 LCD TV、Monitor、一般照明市場及車用照明應用領域之外，持續搜尋最新即時產品資訊，提供其變化之脈動，多方向開發 HDI 板、不同特性之微波基板、高多層板厚銅板及 HDI 軟硬結合板等之高單價利基產品，並持續提升量產技術能力，並陸續推出多樣不同因應市場需求的散熱型鋁材料結構開發，如持續進行量產大尺寸 LED 背光源載板技術及良率改善、持續開發應用於照明領域導熱金屬載板產品、HDI 軟硬複合板開發、厚銅板產品技術提昇，這將成為本公司成長的新動能，也使本公司在散熱載板之產品領域更加完整，成為領導及專業的散熱鋁基板廠。

未來經營環境競爭依然激烈，佳總全體員工需要更加努力並全力以赴，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積極創造股東最大之利益，使公司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362,792	1,658,250	-18%
營業成本	(1,177,255)	(1,351,903)	-13%
營業毛利	185,537	306,347	-39%
營業費用	(150,959)	(163,009)	-7%
營業利益	34,578	143,338	-76%
營業外收支	26,598	36,983	-28%
稅前淨利	61,176	180,321	-66%
所得稅費用	(30,187)	(39,308)	-23%
本期淨利	30,989	141,013	-78%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09,467	1,206,656	-16%
營業成本	(802,217)	(912,799)	-12%
營業毛利	207,250	293,857	-29%
營業費用	(89,051)	(96,179)	-7%
營業利益	118,199	197,678	-40%
營業外收支	(57,023)	(17,357)	229%
稅前淨利	61,176	180,321	-66%
所得稅費用	(30,187)	(39,308)	-23%
本期淨利	30,989	141,013	-78%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1) 合併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3 年
現金流入(出)	74,056	(39,061)
負債比率	21%	26%
流動比率	467%	341%

(2) 個體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3 年
現金流入(出)	20,751	(60,281)
負債比率	16%	19%
流動比率	573%	459%

2. 獲利分析

(1) 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9%	5.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	7.87%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08%	8.34%
	比率(%)	稅前純益	3.68%	10.49%
	純益率(%)		2.27%	8.50%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18	0.84

(2) 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6%	6.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	7.87%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7.12%	11.50%
	比率(%)	稅前純益	3.68%	10.49%
	純益率(%)		3.07%	11.69%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18	0.8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力產品為 LED 背光源載板，除了已開發出大尺寸 LED 背光源 990mm 適用於照明市場的 LED 背光源載板、薄尺寸的 LED 背光源載板、開發應用於 LED 背光源載板的可彎折金屬載板的技術以及汽車照明產品之外，將全力開發微波基板、高多層板厚銅板及 HDI 軟硬結合板等之高單價利基產品的應用市場。

三、10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策略

1. 在經營方面：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2. 在業務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進入多元的市場。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
3. 在製造方面：以卓越的製造能力，以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產品。並以動態調整產品之結構，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4. 在研發方面：以創新的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用以維持公司現在及未來之競爭力。
5. 在管理方面：重視員工的價值，建立起知識管理的架構，以維持員工的競爭力。嚴格的成本控管，以維持公司的獲利。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主要位於LED背光及照明的產業供應鏈上，評估公司之利基點以及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在LED背光市場方面：市場滲透率於各中大面板尺寸應用都已達飽和狀態，然而在新應用產品市場仍值得期待，預期仍有雙位數的成長。
2. 在照明市場方面：隨著LED普遍運用於照明，對於品質的要求愈獲重視，估計至少有一倍的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銷之政策：穩健的產銷政策為本公司之目標，以訂單式生產，以降低庫存之風險，並有效配置訂單接單即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2. 客戶滿意度：嚴格的品質控管、迅速的交期，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以及彈性的需求。
3. 技術的提升：不斷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及良率來因應未來市場之需求。
4. 產能的調配：隨著江門廠製程能力提升，有效調整兩廠之訂單與產能。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大陸面板業者的市占率節節高升，以及大陸印刷電路板廠的低價競爭，本公司除了與台灣面板業者更緊密的合作之外，將持續強化品質、價格與交期，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面臨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快速，並面對紅色供應鏈的威脅，台灣印刷電路板的營運面對著許多嚴峻挑戰與快速變化的外在環境，這都對台灣的印刷電路板產業帶來衝擊。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經營效率、尋找利基市場，並維持正確的方向以及穩健的步伐，積極研發深耕鋁基板之市場，成為世界最大鋁基板專業製作廠，並多項開發屬於鋁基板延伸性高階運用產品以刺激市場需求及增加企業經營多元及獲利。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附件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嗣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希茜



監察人：邱政勳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繼 立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4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丁 鴻 勳

會計師：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511,422	22	\$ 437,36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509,730	22	492,272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2,193	1	12,37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四、十、卅四	134,195	6	157,651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14,859	1	23,95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349,025	15	605,78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692	—	6,462	—
130X	存 貨	四、十二	102,804	4	123,51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8	—	4,4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4,398	71	1,863,773	7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四、九	6,423	—	8,0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卅四	622,145	27	679,568	2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四	133	—	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7,391	—	4,84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715	1	6,7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54	—	1,43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五、卅四	13,718	1	14,3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9,679	29	715,273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14,077	100	\$ 2,579,046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49,596	2	\$ 48,646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4,116	—	50,096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149,600	6	254,264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100,775	4	116,31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九	11,269	1	21,950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二十	—	—	13,386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一	32,704	2	37,9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44	—	3,8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2,004	15	546,400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一	90,575	4	80,49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九	22,110	1	22,80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二	22,952	1	25,1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3	—	1,8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810	6	130,241	5
2XXX	負債總計		488,814	21	676,641	26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61,228	72	1,719,362	67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三	21,091	1	8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4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47	3	119,534	5
3400	其他權益	廿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57,335	2	60,702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四	1,822	—	1,977	—
31XX	合併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25,263	79	1,902,405	74
3XXX	權益總計		1,825,263	79	1,902,405	7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314,077	100	\$ 2,579,0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五 十二	\$ 1,362,792	100	\$ 1,658,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77,255)	(86)	(1,351,903)	(82)
5900	營業毛利		185,537	14	306,347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260)	(5)	(82,757)	(5)
6200	管理費用		(75,658)	(6)	(76,2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1)	—	(3,9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959)	(11)	(163,009)	(10)
6900	營業淨利		34,578	3	143,33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767	1	13,1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94	1	30,672	2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廿七 廿八	(3,563)	—	(6,7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98	2	36,98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176	5	180,3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九	(30,187)	(2)	(39,30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0,989	3	141,013	8
	其他綜合損益	四、廿二 四、廿九 四 四、八 四、廿九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88)	—	1,3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06	—	(2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057)	—	26,95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5)	—	1,9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690	—	(4,5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04)	—	25,42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485	3	\$ 166,440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廿四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30,989	3	\$ 141,013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25,485	3	\$ 166,440	10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廿四	\$ 0.18		\$ 0.84	
9810	稀 釋		\$ 0.18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40,702	\$ 20,236	\$ —	\$ (16,537)	\$ 38,332	\$ 53	\$ —	\$ 1,682,7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537)	—	16,537	—	—	—	—
103 年度淨利	—	—	—	141,013	—	—	—	141,01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33	22,370	1,924	—	25,427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2,146	22,370	1,924	—	166,44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8,000	(2,869)	—	(22,321)	—	—	—	72,810
庫藏股買回	—	—	—	—	—	—	(19,631)	(19,631)
庫藏股註銷	(19,340)	—	—	(291)	—	—	19,631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19,362	830	—	119,534	60,702	1,977	—	1,902,40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40	(11,84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0,803)	—	—	—	(60,803)
104 年度淨利	—	—	—	30,989	—	—	—	30,989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982)	(3,367)	(155)	—	(5,504)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007	(3,367)	(155)	—	25,48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866	(523)	—	(3,951)	—	—	—	13,392
庫藏股買回	—	—	—	—	—	—	(55,216)	(55,216)
庫藏股註銷	(76,000)	20,784	—	—	—	—	55,216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61,228	\$ 21,091	\$ 11,840	\$ 71,947	\$ 57,335	\$ 1,822	\$ —	\$ 1,825,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176	\$ 180,3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339	85,641
攤銷費用	624	738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29)	6,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558)	(2,263)
利息費用	3,563	6,450
利息收入	(2,846)	(3,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6	167
處分投資損失	2	6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95	1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900)	(171,278)
應收票據	9,091	(11,230)
應收帳款	259,189	(93,734)
其他應收款	(282)	1,514
存 貨	20,708	905
其他流動資產	925	2,107
應付票據	(45,980)	(2,688)
應付帳款	(104,664)	88,563
其他應付款	(15,542)	14,720
其他流動負債	128	(5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50)	(11,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695	91,769
收取之利息	2,898	3,480
支付之利息	(3,557)	(5,255)
支付之所得稅	(43,410)	(33,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88,626	\$ 56,117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0,304)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3,4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93)	(18,949)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	1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15)	(160)
取得無形資產	(194)	(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52)	(49,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950	—
短期借款減少	—	(34,321)
舉借長期借款	4,856	—
償還長期借款	—	(1,92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50)	723
發放現金股利	(60,803)	—
買回庫藏股	(55,216)	(19,6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863)	(55,1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5	9,41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4,056	(39,06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366	476,42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1,422	\$ 437,3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4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經營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丁 鴻 勛

會計師：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佳總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52,719	16	\$ 331,96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509,730	24	492,272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2,193	1	12,37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十、卅四	77,870	4	107,807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12,920	1	23,95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278,346	13	368,82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十一、卅三	8,615	—	28,4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230	—	5,610	—
130X	存 貨	四、十二	67,102	3	75,17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8	—	1,4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24,433	62	1,447,864	6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	6,423	—	8,0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三	433,608	20	484,18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卅四	369,965	17	399,850	1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五	133	—	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7,391	—	4,84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81	1	1,3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54	—	1,4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6,055	38	899,939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2,160,488	100	\$2,347,803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358	—	\$ 1,171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4,116	—	50,096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77,606	3	83,95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八、卅三	9,973	—	4,469	—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91,298	4	103,45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九、卅三	68	—	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九	11,269	1	21,950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二十	—	—	13,386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一	32,704	2	32,89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48	—	3,7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1,240	10	315,157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一	57,750	3	80,49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九	22,110	1	22,80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二	22,952	1	25,1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3	—	1,8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985	5	130,241	5
2XXX	負債總計		335,225	15	445,398	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61,228	77	1,719,362	73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三	21,091	1	8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4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47	3	119,534	5
3400	其他權益	廿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57,335	3	60,702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1,822	—	1,977	—
3XXX	權益總計		1,825,263	85	1,902,405	8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2,160,488	100	\$2,347,8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五、卅三 十二、卅三	\$ 1,009,467	100	\$ 1,206,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802,217)	(79)	(912,799)	(76)
5900	營業毛利		207,250	21	293,857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966)	(4)	(54,974)	(5)
6200	管理費用		(39,044)	(4)	(37,2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1)	(1)	(3,9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051)	(9)	(96,179)	(8)
6900	營業淨利		118,199	12	197,67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5,332	—	9,3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17,580	2	31,150	3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2,195)	—	(4,26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77,740)	(8)	(53,56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023)	(6)	(17,35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四、廿九	61,176	6	180,32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30,187)	(3)	(39,30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0,989	3	141,013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廿二	(2,388)	—	1,3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九	406	—	(2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4,057)	—	26,95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四、八	(155)	—	1,9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九	690	—	(4,5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04)	—	25,42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485	3	\$ 166,440	14
	每股盈餘	廿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8		\$ 0.84	
9810	稀 釋		\$ 0.18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40,702	\$ 20,236	\$ —	\$ (16,537)	\$ 38,332	\$ 53	\$ —	\$ 1,682,7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537)	—	16,537	—	—	—	—
103 年度淨利	—	—	—	141,013	—	—	—	141,01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33	22,370	1,924	—	25,427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2,146	22,370	1,924	—	166,44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8,000	(2,869)	—	(22,321)	—	—	—	72,810
庫藏股買回	—	—	—	—	—	—	(19,631)	(19,631)
庫藏股註銷	(19,340)	—	—	(291)	—	—	19,631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19,362	830	—	119,534	60,702	1,977	—	1,902,40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40	(11,84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0,803)	—	—	—	(60,803)
104 年度淨利	—	—	—	30,989	—	—	—	30,989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982)	(3,367)	(155)	—	(5,504)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007	(3,367)	(155)	—	25,48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866	(523)	—	(3,951)	—	—	—	13,392
庫藏股買回	—	—	—	—	—	—	(55,216)	(55,216)
庫藏股註銷	(76,000)	20,784	—	—	—	—	55,216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61,228	\$ 21,091	\$ 11,840	\$ 71,947	\$ 57,335	\$ 1,822	\$ —	\$ 1,825,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176	\$ 180,3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11	47,641
攤銷費用	278	403
呆帳費用	942	2,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558)	(2,263)
利息費用	2,195	3,916
利息收入	(1,871)	(2,7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740	53,5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4	279
處分投資損失	2	6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95	1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900)	(171,278)
應收票據	11,030	(11,358)
應收帳款	89,539	(6,8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68	14,463
其他應收款	1,357	1,4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4,708
存 貨	8,069	15,465
其他流動資產	696	(361)
應付票據	(45,980)	(2,688)
應付帳款	(6,348)	8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4	(3,103)
其他應付款	(12,125)	15,6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	(222)
其他流動負債	66	(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50)	(11,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437	169,413
收取之利息	1,894	2,565
支付之利息	(2,217)	(2,700)
支付之所得稅	(43,410)	(33,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86,704	\$ 135,401

(接次頁)



佳總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5,890)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9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56)	(10,9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1,224)	(141,4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15)	(160)
取得無形資產	(194)	(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30)	(178,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13)	(7,283)
舉借長期借款	—	9,204
償還長期借款	(22,941)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50)	723
發放現金股利	(60,803)	—
買回庫藏股	(55,216)	(19,6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423)	(16,98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0,751	(60,28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968	392,24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719	\$ 331,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891,931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0	
減：公司債轉換借記保留盈餘	3,952,008	
精算(損)益借記保留盈餘	1,981,88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958,036
加：本期稅後淨利	30,989,5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098,9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8,848,59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848,59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附錄

【附錄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電子零配件之加工代工製造及買賣業務(管制品除外)。
2. 電子零配件材料之買賣業務。
3. 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桃園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臺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一〇五年改選起，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

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得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

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修正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繼立



【附錄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議程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甲、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乙、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丙、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戊、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己、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庚、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2,459,209	23,139,797
監察人	1,245,920	1,339,736

註：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9日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曾繼立	9,561,794	
董事	李威信	4,757,339	
董事	李茂昌	8,188,720	
董事	鄭振海	49,810	
董事	永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134	
監察人	黃希茜	819,405	
監察人	邱政勳	520,331	

註：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9日